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34號

原告 劉于瑄

訴訟代理人 姜家康律師  
常子薇律師
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服務年資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2/3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服務年資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上列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，如原告未能實際查報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院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承上，依上開訴訟標的價額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惟因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3,870元（ $20805 \times 2/3 = 13870$ ）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35元（計算式： $20,805 \text{元} - 13,870 \text{元} = 6,935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（繳），逾期未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仁 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07 書 記 官 吳 珊 華